# 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7-11

*第一篇：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1995年6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2日公布施行）第一条 为完善人民代...*

**第一篇：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1995年6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

5年6月2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三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有关重大事项；

（六）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选举苏木达、副苏木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九）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一）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二）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三）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四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苏木达、副苏木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第五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每年的第一次会议，一般在第一季度举行。

经过五分之一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

第六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七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代表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必须请假。

第八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席团一般为五人至七人组成。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的成员。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由上次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第九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应将开会的时间和会议审议的事项通知代表。

第十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苏木达、副苏木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列席会议；其他有关部门和团体的负责人，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经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由上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

第十二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可以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工作。

议案审查委员会、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经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十三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表决议案，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办理并负责答复。

第十五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十六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和各项报告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询问，由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派人说明。

第十七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十八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尊重民族风俗习惯。

第十九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第二十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职责：

（一）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二）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三）督促检查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情况；

（四）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调查、视察和对本级人民政府评议等项工作；

（五）办理人民代表的来信来访，受理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六）向本级人民政府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七）做好召开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八）办理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苏木达、副苏木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第二十二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补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苏木达、副苏木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二十三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苏木达、副苏木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篇：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在归侨人数较多的地区，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二、将第八条修改为：“驻京人民解放军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选举所在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选举经费由财政开支，列入财政预算，保证选举工作的需要。”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在代表选举期间设立市选举工作办公室，办理指导选举工作的有关事宜。”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区、县、乡、民族乡、镇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选举委员会受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篇：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1990年12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4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宪法、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

第三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四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经费，代表活动经费以及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五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组成。

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七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决定；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情况的报告；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听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的工作报告；

（九）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一）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二）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三）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应当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八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有权罢免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第九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经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乡、民族乡、镇的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第十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

第十一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由乡、民族乡、镇的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下列准备工作：

（一）确定会议召开的日期；

（二）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三）提出会议主席团名单草案；

（四）确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五）听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结果的报告，确认代表资格是否有效，并予以公告；

（六）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十二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十日前，乡、民族乡、镇的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议程通知代表。

临时召集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关于通知代表时限的规定。

第十三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主席团，通过本次会议议程和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乡、民族乡、镇的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十四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预备会议选举产生的主席团主持。主席团可以对会议召开过程中的有关程序问题作出决定。主席团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主席团的决定，以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不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本行政区域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

第十六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认真办理，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遇有特殊情况，答复期限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八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决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十人以上代表书面联合提名。

主席、乡长、镇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副主席、副乡长、副镇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超过上述差额，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代表或者选民，也可以弃权。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副乡长、副镇长时，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因故出缺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按照其确定的选举程序和方式进行补选；补选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

第二十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在法定的任期内，一般应当保持稳定。如果需要变动，本人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

第二十一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机构的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后书面答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二十三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和报告时，代表可以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和单位负责人员到会作说明。

第二十四条乡、民族乡、镇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名，委员三至五名组成，由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补选或者个别选举的本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选出的下一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向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结果的报告，主席团根据审查结果报告确认代表的代表资格是否有效后予以公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时，代表资格审查情况和代表出缺情况应当印发本次会议。

第三章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第二十五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至二名，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中，应当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主席或者副主席。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担任国家行政机关职务的，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第二十六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二）召集主席团会议；

（三）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接待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四）协助选区选民依法罢免、补选、个别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学习培训、视察，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或者迫切要求解决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指导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六）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督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七）出席或者列席乡、民族乡、镇重要会议;

（八）办理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交办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开展工作。当主席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或者缺位时，由副主席代理主席的职务，直到主席恢复工作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席为止。

第二十八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工作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四章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十九条选出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代表资格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确认有效后，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发给代表证书。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本级每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本级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三十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宣传法律和政策，宣传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第三十一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选民保持密切联系，走访选民，听取和反映选民的意见和要求，向选民报告履行代表职责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三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在十二小时内书面报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十四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不足三人的，可以同邻近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的代表组织代表小组。代表小组每个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

第三十五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主席、副主席组织听取本级人民政府情况通报，开展调查和视察。

代表参加前款规定的各项活动时，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三十六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参加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便利或者补贴。

第三十七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选民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罢免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第三十八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本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篇：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工作条**

【发布单位】内蒙古自治区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1999-07-31 【生效日期】1999-07-3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中国法院网

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工作条例

(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第一条 为了发挥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作用，加强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第二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一人，并设副主席一至二人。主席、副主席中至少应有一人是专职的。

第三条第三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举产生，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成员。

第四条第四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缺位时，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副主席中推选一人代理主席职务，直到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席为止。

第五条第五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组织召开主席办公会议，处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重要日常工作。主席办公会议每季度至少举行一次。

第六条第六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办公会议由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可以委托副主席主持会议。

主席办公会议根据会议议题，通知有关方面负责人参加会议，有关方面负责人必须参加会议。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邀可以参加会议。

第七条第七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职责：

（一）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二）督促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落实；

（三）发现本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有与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相违背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必要时，向大会主席团或者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四）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视察、执法检查、评议等活动，听取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

（五）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了解代表工作情况，组织、指导代表小组开展活动，总结交流代表工作经验；

（六）受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联系在本行政区域内居住和工作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办理有关事项；

（七）督促检查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情况，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汇报；

（八）受理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听取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对其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将办理情况向有关代表和人民群众反馈；

（九）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有关具体工作；

（十）做好召开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十一）做好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的准备工作；

（十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代表在闭会期间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的情况；

（十三）办理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第八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可以参加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应邀列席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九条第九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同时担任国家行政机关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职务，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第十条第十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第十一条第十一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要与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保持联系，沟通情况并接受指导。

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或者副主席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所承担的闭会期间日常工作的情况，接受代表和选民的监督。

第十三条第十三条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要支持本行政区域内的嘎查、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内容来源于政府官方网站，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第五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1995年1月13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1996年9月26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基层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

定，结合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本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组成，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是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席团由七至十一人组成。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

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在主席、副主席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主席团及代表的活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没有建立乡级财政的，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从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二）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宗教、社会治安、计划生育、村镇建设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并通过相应的决议、决定；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审查、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选举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六）听取、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和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八）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九）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保障各民族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十一）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每年的第一次会议应在第一季度举行。

经过五分之一代表提议或主席团决定，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举行。

第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有关事项的决定。

第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由主席团将开会的日期和建议会议审议的主要议程通知代表。

临时召集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不是代表的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列席会议；其他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会议。

列席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人数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第十三条 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候选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十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名。不同选区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

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民族公民担任。

第十四条 主席、乡长、镇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等额选举。副主席、副乡长、副镇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的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

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选举中，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在第一次选举中未选出主席、乡长、镇长，或者副主席、副乡长、副镇长未选足名额时，未选出的和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未选出的和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副主席、副乡长、副镇长时，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因故出缺，应当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补选。补选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

第十五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按选举办法的规定选其他任何代表或者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十六条 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任期，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一般应能任满一届。本人要求辞职的，应写出辞职报告，由主席团提请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在人民代表大会未接受辞职前，不得先行

离职。

第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和人民政府可以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大会审议。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主席团交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组织研究办理，在三个月内答复代表；个别确实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在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二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上口头或者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二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审议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事业单位提出询问。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应当向代表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

第二十二条 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席团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成员。

主席团成员不得担任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职务。

第二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席团会议会议每季度至少举行一次。经主席团成员三人以上提议，可以临时召集主席团会议。

主席团举行会议时，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行政区域内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

主席团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主席团会议的决定，以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职责：

（一）检查、督促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

（二）主持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筹备并召集、主持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或者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四）听取、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情况的报告，组织代表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派出机构的工作进行评议，受理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五）对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与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方针政策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上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的决定或命令，提出撤销的意见，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六）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计划、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七）督促、检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情况，并向下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办理结果；

（八）联系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检查、调查等活动；对代表和选民的意见、要求，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九）组织、指导选民依法罢免和补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接待、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一）审查和批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十二）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办和委托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对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和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主席团的监督。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主席、副主席的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主席、副主席与本级人民政府正职、副职领导人员同等职级。

第二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职责：

（一）主持主席团的日常工作，召集和主持主席团会议；

（二）负责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筹备的具体工作；

（三）检查、了解本行政区域内遵守、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并向主席团汇报；

（四）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五）出席或列席乡、民族乡、镇重要会议，参与有关重大问题的研究；

（六）联系代表，总结交流代表小组和代表活动的经验；对代表活动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七）检查、督促有关机关和组织办理、答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接待、办理代表、选民的来信来访；

（八）掌握代表变动情况；

（九）办理主席团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由副主席代理。未设副主席的，由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决定代理的人选，直到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席为止。

第二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罢免或代表资格终止的，其主席、副主席职务相应撤销或终止，由主席团公告。第二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委员三至五人组成，由上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从当选的本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本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任期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为止。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本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向主席团提出报告，由主席团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并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四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第三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三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对在履行代表职务中表现突出的代表进行表彰。

第三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事先报经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

告。

第三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主席安排的代表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应给予时间保障。

代表按规定执行代表职务，其所在据单位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应由乡、民族乡、镇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十五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履行义务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给予行政处分。

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根据情节，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